

证券代码：870238

证券简称：吉林一机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为：吉林省吉林市永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长春街 6 号二号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238	吉林一机	2021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长春街 6 号二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接受无关联关系外部企业、个人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接受非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1 年度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2）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结合 2021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拟

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代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

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5:30。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长春街 6 号二楼三层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朱虹烨

传 真：0432-62026342

联系电话：0432-64205955

邮政编码：132200

联系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永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长春街 6 号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